

(譯文)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63）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先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熙”，前股份代號：963）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1) 是否曾發生屬於內幕交易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2)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3) 因該項被裁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任何損失的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i) 胡錦誠（“胡先生”）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華熙的股份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的股份代號為 963）。該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因一項私有化計劃而被撤銷上市地位。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胡先生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公司及跨境業務部（“公司業務部”）的商業融資執行副總經理。

3. 在或大約在 2017 年 3 月，公司業務部開始展開一項貸款交易（“該貸款”）以向創隆發展有限公司（“創隆”）提供資金以便其作出將華熙私有化的要約（“該私有化項目”）。
4. 創隆在所有關鍵時間由趙燕女士全資擁有。她亦是華熙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華熙不少於 50.36%的已發行股份。
5. 中信銀行的信貸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22 日舉行會議，以討論（除其他事項外）該貸款。該貸款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獲批准。
6. 華熙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有關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14.3 港元。
7. 華熙及創隆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發表有關該私有化項目的聯合公告。
8. 創隆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熙私有化，據此所有華熙股份（創隆及其關連方所持有者除外）將會被註銷，以換取由創隆支付的每股 16.30 港元。
9. 華熙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恢復買賣。華熙的股價由先前的收市價每股 14.3 港元上升至以每股 15.38 港元收市。

內幕消息

10. 有關創隆已就該貸款接觸中信銀行以及中信銀行將會或其銀行家正在建議授出該貸款以便為該私有化項目提供資金的消息（“該消息”），乃屬關於華熙及其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
11. 該消息並非普遍為直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當日華熙及創隆發表其聯合公告）為止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華熙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該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華熙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2. 因此，該消息屬該條例第 245(2)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胡先生掌握內幕消息

13. 胡先生掌握了該消息，理由如下：
 - (a) 他是中信銀行公司業務部的商業融資執行副總經理；

- (b) 他曾出席提及該貸款及該私有化項目的公司業務部會議；
- (c) 他接獲、獲抄送及可取覽提及創隆和該貸款的中信銀行電郵及其他文件。

胡先生是關連人士，或從關連人士／考慮作出收購要約的人士接獲內幕消息

14. 胡先生：(a)是該條例第 247(1)條所界定的與華熙有關連的人；(b)從與華熙有關連的人接獲該消息；及／或(c)從考慮就華熙作出收購要約的人接獲該消息。

胡先生的華熙股份交易

15. 在掌握該消息期間，胡先生透過其名下的兩個帳戶及其妻子葉綺雯（“葉女士”）名下的三個帳戶就華熙股份進行交易。
16.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間：
- (a) 胡先生透過其名下的帳戶按每股 13.17 港元的平均價買入 10,000 股華熙股份，總成本為 131,700 港元；
 - (b) 胡先生透過葉女士名下的帳戶按每股 13.01 港元的平均價買入 1,265,000 股華熙股份，總成本為 1,646 萬港元。
17. 華熙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暫停買賣，及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即華熙及創隆發出其聯合公告翌日）恢復買賣。
18. 在華熙股份恢復買賣後：
- (a) 2017 年 6 月 20 日，胡先生名下帳戶內的全部 10,000 股華熙股份被出售；
 - (b)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期間，葉女士名下帳戶內的 1,007,500 股華熙股份被出售；
 - (c) 2017 年 11 月 3 日，葉女士名下帳戶內的其餘 257,600 股華熙股份依據該私有化項目被註銷。
19. 上述透過胡先生名下帳戶及葉女士名下帳戶進行的華熙股份交易，分別獲利 22,300 港元及 302 萬港元。

該條例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20. 胡先生是與華熙有關連的人，並在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華熙的內幕消息的該消息期間，進行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華熙股份交易。

21. 此外或另外，胡先生從參與該私有化項目的公司業務部同事接獲該消息，知道該消息屬關於華熙的內幕消息，知道其同事與華熙有關連，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同事因與華熙有關連而掌握該消息，及進行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華熙股份交易。
22. 再者，此外或另外，胡先生：
 - (a) 間接從創隆接獲他知道屬關於華熙的內幕消息的該消息；
 - (b) 從該消息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創隆正考慮就華熙作出收購要約；
 - (c) 進行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華熙股份交易。
23. 基於上述理由，胡先生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a)、270(1)(e)及／或 270(1)(f)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即內幕交易。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